

A

关于市十届政协六次会议第 73 号提案的答复

刘政等 10 位委员：

你们在市十届政协六次会议上提出《在改建扩建广雅路的同时，保存好现已生长成林的街道树木》（第 73 号）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广雅大桥对沟通联系市中心区与河西片区，改善市中心交通环境，完善城市中心区交通网络起到重要作用，是一项利市利民的重大工程。

2010 年我市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今年作为“十二五”期开局之年，我市又提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此，我局在开展规划编制、审批过程中，十分注意保留好现有的绿化、公园用地及树木，同时尽可能的增加绿地面积，力争尽快实现我市绿地率 37%以上、绿化覆盖率 41%以上、人均公共绿地 11 平方米以上的目标。

广雅路两侧大叶榕树枝繁叶茂，系我市难得的林荫道，深受市民群众喜欢。因广雅大桥的建设将涉及到部分大叶榕的迁移，我局对此十分重视，局领导曾指示：尽量优化方案、尽量少移树。因此在广雅大桥及广雅路改造方案审批过程中，我局多次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论证，项目业主曾向我局提出过为扩宽广雅路将路旁的大叶榕全部迁移的方案，但被我局否定，并要求其在不迁移影响现有行道树的基础上开展方案设计。经多次论证和方案比选，广雅大桥及广雅路改造工程涉及广雅路大叶榕迁

移情况为：除广雅大桥广雅路、雅儒路路口匝道范围内树木需异地迁移外，其余广雅路两侧的既有大叶榕树予以保留。据统计，广雅大桥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共需迁移树木 15 颗。此外，因广雅大桥匝道的建设，广雅桥头可新增绿地面积近八千平方米，将进一步提升该区域的绿化景观品质。

十分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以使我们的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

单位领导签名：



（承办人：喻毅祥 联系电话：2825249）

主题词：城乡建设 政协 提案 函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柳州市规划局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